

待質人金錢物品保管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六日臨時政府治安部令准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左列之金錢物品由本處總務股派員保管之

一 隨案送來之金錢物品

二 收案時由待質人交案之金錢物品

三 入室時由待質人身上搜出之金錢物品

四 待質人親故來處接見贈送待質人之金錢物品

第二條 總務股應備待質人金錢物品保管簿詳載物品金錢數量由待質人署名捺押經看守長保管員簽名蓋章

前條第四款所列之金錢物品應即時開給收據并通知待質人隨時領用

第一項保管簿之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金錢超過二十元以上者應交由書記官長轉送銀行保存之

第二章 分則

第四條 看守憲兵如有私自傳遞金錢物品者一經查明應通知該管依法懲處其金錢物品得沒收之

第五條 待質人親故送來之金錢如發現偽造或不適用者應即退還交款人或呈明處長沒收之

第六條 待質人領用金錢物品應聲明用途出具領條署名捺押交由看守憲兵簽名蓋章呈由主審法官核准後向保管員具領之前項領條應由保管員保存之

第七條 保管員經營待質人金錢物品應將每日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各款造成四柱清冊連同保管簿呈審判股查核後轉呈處長閱存

第八條 保管之金錢不得挪用

第九條 保管待質人之貴重物品契據印章等類應用紙袋眠同待質人封緘并標明姓名排號數量使捺指印或蓋章收藏於保險箱其他物品於倉庫收藏之

第十條 被保管之金錢物品於案結後發還待質人并令其在保管簿內註明領訖字樣署名捺印或蓋章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